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云煤炉四炉运行方案及产能认定技术服务询价函

致：各潜在供应商

为响应公司生产系统优化需求，解决鲁奇炉废水处理成本高、环保压力大等问题，我司拟增开一台云煤炉（实现四台云煤炉运行），同步减少四台鲁奇炉运行。项目需从醇系统变换废锅出口引云煤炉多产变换气至合成氨厂变换入口（利用现有管线）。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需委托专业设计院提供运行方案编制及氨、醇系统产能认定技术服务，现对该服务进行询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内容：

（一）提供《云南解化云煤炉四炉运行生产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1. 物料平衡计算：核算醇系统四炉运行工况下，气化装置至甲醇合成装置、老厂氨合成的物料平衡。

2. 运行瓶颈分析与解决方案：针对醇系统四炉运行工况，核算变换装置阻力、生产能力等关键参数，重点识别气化装置至甲醇合成装置的潜在生产瓶颈，并提出优化解决方案。

（二）产能认定服务

1. 醇系统产能认定：以粗甲醇产量为指标，测定装置每小时最大生产能力，结合年运行 8000 小时，出具《醇系统产能认定报告》。

2. 氨系统产能认定：以合成氨产量为指标，测定装置每小时最大生产能力，结合年运行 8000 小时，出具《氨系统产能认定报告》。

（三）系统优化指导

在云煤炉四炉运行后，提供全面的系统优化服务指导，深入查找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的节能降耗点，制定具体的优化方案。

二、服务周期

1.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云南解化云煤炉四炉运行生产方案》及氨、醇系统《产能认定报告》。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云南解化生产系统优化运行方案》。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化工工程）工程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失信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四、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根据具体工作内容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人工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2.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承诺书、报价清单、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00 前。

2. 报价网址：https://www.jhhgcg.com。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鹏洋，15087338877。

六、评审原则

我司将按照“同质低价”原则，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最低价者成交。

七、其他事项

1. 本询价函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解化化工分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6 日